附件5

“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总则

校团委根据全校各参评团支部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50个红旗团支部（含各班级团支部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各团支部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日常工作、团支部活力建设三部分得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25%＋日常工作得分（百分制）×50%＋团支部活力建设得分（百分制）×25%。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引领工作（30分）**

1.在工作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我的中国梦”“与信仰对话”“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等主题，持续创新开展“青年大学习”“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三下乡”社会实践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0分）

2.积极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依托团学工作阵地，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共青团员思想教育工作，增强共青团员意识，提升团学骨干思想政治素质；（10分）

3.精准把握支部成员的思想动态、成长需求，引导支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支部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中献言献策、建功立业。（10分）

**（二）组织建设（30分）**

1.支部基础团务工作、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班团一体化”“团组织推优入党”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积极做好团员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新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团费收缴工作和团组织转接工作等基层团务工作。（10分）

2.支部机构设置规范有序、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支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10分）

3.严肃团的组织生活纪律，严肃开展团的组织生活，积极创新团的组织生活方式，严格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10分）

**（三）宣传工作（20分）**

1.支部积极向学校、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送支部特色活动、基层团建工作、优秀团员青年代表等好的典型经验和做法。（10分）

2.通过青年学生乐于接受的新媒体方式，创新升级团学活动互动参与形式，将“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以青年喜闻乐见、润物细无声的教育方式有效融入到各类团学活动中。（10分）

**（四）文化建设（20分）**

1.支部团结带领支部成员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身心健康、校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并形成可推广、易传播的支部特色文化，在学院、学校产生积极影响。（15分）

2.支部内部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支部成员严格自律、友爱互助、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5分）

第三条 日常工作的量化评分标准

**（一）基层团务（60分）**

1.定期开展团支部组织生活会、支部例会，并有详细的会议记录。（10分）

2.积极开展支部成员间、支部间的学习交流活动，有效帮助支部成员健康成长、支部间互助共建。（10分）

3.及时有效地传达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按时报送上级团组织需要的各项材料和数据，准确把握和关注基层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10分）

4.引导支部成员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10分）

5.积极鼓励支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策划开展各类型支部活动。（10分）

6.按时做好团员发展、团员信息统计、团籍注册、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常规工作。（10分）

**（二）工作记录（40分）**

1.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本学年手册有6次及以上支部活动或会议记录。（20分）

2.支部活动主题鲜明、意义深刻、形式新颖、参与度高，记录内容详实具体、图文并茂、语言规范、条理清晰。（10分）

3.支部定期接受学院团委的工作指导，手册含学院团委对支部的工作建议及未来工作的改进方向。（10分）

第四条 团支部活力建设的量化评分标准

1.本次评选对团支部活力建设的考核，主要根据团支部申报“十佳主题团日活动”及参与校团委组织开展的有关支部活力建设的相关活动或竞赛成绩进行评分。

2.获得“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计50分，进入校级决赛但未能获奖的团支部计20分，进入校级预赛但未能进入决赛的团支部计10分，未参与“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设计大赛及未进校级预赛的团支部不计分。

3.各团支部积极组织支部成员参与校院两级团委（团总支）规定主题的团日活动，一学年团日活动次数达8次及以上计20分，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10分，团日活动次数达4次及以上计5分，团日活动次数在4次以下不得分。（50分）

4.参加“小团劲跑”获前10名的团支部计30分，获10—30名的团支部计20分，获30—50名的团支部计10分，50名之后的计5分。

第五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支部或支部成员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活动中获奖。（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

2.支部工作和活动等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5分，市区级或校级加2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